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现就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我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一）2015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中军	6	4	1	1	0	否

（二）2015 年，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我现场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我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事 项	时 间	意见类型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3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6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7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8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同意
1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015 年 8 月 24 日	同意
1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	同意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5 年，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各委员会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检查董事、高管职务履行情况，并对董事、高管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考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详细听取汇报，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审计部门工作。我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

时时刻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上出现的与公司有关的报道。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独立董事，我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详细听取管理层相关人员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运作、资金往来、业务发展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汇报；积极关注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阅有关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之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15 年，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15 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关于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积极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进行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按量完成审计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

任职期间，我不断强化对各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股东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15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公司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八、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不断扩大，建议公司应当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科学、健康、持续发展。

九、联系方式

姓名：李中军

电子邮箱：lzj@salubris.cn

2016 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中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